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4.73	10.00	99.23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4.73		99.23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本单位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单位后勤保障支出，2025年度支出34.73万元，保障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30	人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30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4	辆	公务用车数量4辆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面积	5292.08	平方米	后勤保障面积5292.08平方米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正常运转	0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	单位人员满意度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45	16.4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5	16.4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准确进行赔付，发放及时率及兑现准确率达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85%以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本单位2025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用于赔付案件当事人，支出16.45万元，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1.00	赔偿对象数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100	兑现准确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发放及时率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政策知晓率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收益对象满意度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